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2〕394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	30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32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33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4
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35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和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36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3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4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2〕394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为此需要对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久立永兴合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久立永兴合金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按照久立永兴合金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07,634,142.55元、355,294,362.57元和

252,339,779.98 元。

另外，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也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包括 24 项专利技术(含专利申请)和 2 项专有技术。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久立永兴合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久立永兴合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5,277,462.61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伍佰贰拾柒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壹分），与账面价值 252,339,779.98 元相比，评估增值 32,937,682.63 元，增值率为 13.05%。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久立永兴合金公司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2〕394号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2. 住所：湖州市霁水桥路618号8幢
3. 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4.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307580660E
7. 登记机关：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高品质特种合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二）企业历史沿革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3日，初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久立永兴合金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三) 被评估单位前 2 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	307,148,584.38	449,463,534.08	607,634,142.55
负债	91,066,242.04	220,434,949.62	355,294,362.57
股东权益	216,082,342.34	229,028,584.46	252,339,779.98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90,633,070.42	237,261,383.62	496,477,638.07
营业成本	167,952,850.29	200,591,160.32	438,191,918.20
利润总额	8,741,181.85	14,169,957.37	24,682,288.83
净利润	8,434,637.09	12,946,242.12	23,311,195.52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等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工业园内，注册资本 2 亿元，占地约 183 亩，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 40,000 多平方米，现拥有真空感应炉、真空自耗炉、电渣重熔炉、35NM 快速锻压机，18NM 径向锻压机等国际先进设备。公司可以为核电、航空、高铁石油化工等领域提供多种耐蚀合金、高温合金、高强度钢和特种不锈钢。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目前办公经营场所位于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8 幢。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久立永兴合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久立永兴合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久立永兴合金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按照久立永兴合金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7,634,142.55 元、355,294,362.57 元和 252,339,779.98 元。

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221,031,087.71
二、非流动资产		386,603,054.84
其中：固定资产	241,575,831.82	160,542,699.83
在建工程		167,165,021.20
无形资产		58,528,176.07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8,415,344.2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12,83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855.85
资产总计		607,634,142.55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三、流动负债		266,810,125.21
四、非流动负债		88,484,237.36
负债合计		355,294,362.57
股东全部权益		252,339,779.98

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主要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1,331,001.25 元，其中账面余额 51,541,228.57 元，坏账准备 210,227.32 元，内容均为货款。

(2)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89,166,595.89 元，其中账面余额 90,338,493.47 元，存货跌价准备 1,171,897.58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3)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81,023,483.20 元，账面净值 66,151,677.31 元，包括 2 项房屋建筑物和 3 项构筑物。其中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19,075.80 平方米，包括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50 幢（特冶车间）和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西侧 1 号北 49 幢（锻造车间）；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锻造车间传达室、锻造车间绿化工程和围墙。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已分别取得浙(2017)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291 号、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118 号等共计 2 本《不动产权证书》。

(4)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160,552,348.62 元，账面净值 94,391,022.52 元，共计 279 台（套/项），主要为 35MN 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真空感应炉和电渣炉等生产设备，除主要生产设备外，还包括直读光谱仪等实验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电子设备，主要分布于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的公司厂区内。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67,165,021.20 元，包括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系年产 5,000 吨航空发动机、重型燃机用变形高温合金及 50,000 吨核电用特种材料产业化项目。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锻造加热炉设备控制报警系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8,415,344.21 元，包括 3 宗位于湖州市雷水桥路 618 号、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8A 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业用地，使用面积合计 121,565.30 平方米，已分别取得浙(2017)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291 号、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118 号、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007 号等 3 本《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4 项专利技术和 2 项专有技术，其中专利技术包括 6 项发明专利和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含专利申请），具体如下：

(1)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石墨电极及夹具的组合结构	CN202122690488.3	2021.11.05	实用新型	授权
2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高温合金在线固溶热处理自动化连线的吊钩组件	CN202121323193.6	2021.06.15	实用新型	授权
3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用于双相不锈钢在线固溶热处理自动化连线的淬火池	CN202110149402.8	2021.02.03	发明公布	等待实审请求
4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用于双相不锈钢在线固溶热处理自动化连线的淬火池	CN202120307882.1	2021.02.03	实用新型	授权
5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真空炉炉内炉衬拆除装置	CN202022436313.5	2020.10.28	实用新型	授权
6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真空炉炉内炉衬拆除装置	CN202011174266.X	2020.10.28	发明公布	等待实审提案
7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锻钢用的孔型砧设备	CN201921589405.8	2019.09.24	实用新型	授权
8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金属冶炼中脱氧用镍盒	CN201921103061.5	2019.07.15	实用新型	授权
9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 N06625 镍基合金电渣重熔方法以及使用的渣系	CN201810610467.6	2018.06.14	发明授权	授权
10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炼钢用设备的内壁处理装置	CN201810243396.0	2018.03.23	发明公布	授权
11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结晶器清理机构	CN201820398283.3	2018.03.23	实用新型	授权
12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炼钢用设备的内壁处理装置	CN201820398434.5	2018.03.23	实用新型	授权
13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电渣锭底板处理装置	CN201820377262.3	2018.03.20	实用新型	等待实审提案
14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电渣锭底板处理装置	CN201810228780.3	2018.03.20	发明公布	授权
15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高纯净度高锰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CN201810229738.3	2018.03.20	发明授权	授权
16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等离子切割装置	CN201820377307.7	2018.03.20	实用新型	授权
17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电极对中机构	CN201720272882.6	2017.03.20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8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轨道横向减震器座锻件	CN201720270078.4	2017.03.20	实用新型	授权
19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起吊止档锻件	CN201720270406.0	2017.03.20	实用新型	授权
20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钢锭模钢锭顶出机构	CN201720270407.5	2017.03.20	实用新型	授权
21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感应炉加料桶	CN201720269708.6	2017.03.20	实用新型	授权
22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溜槽专用吊具	CN201720274173.1	2017.03.20	实用新型	授权
23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一种高效合金钢熔炼过程中的结晶器结构	CN201621237844.9	2016.11.18	实用新型	授权
24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真空感应炉的溜槽顶出装置	CN201621230618.8	2016.11.16	实用新型	授权

(2) 专有技术

序号	技术所有权人	专有技术名称	摘要
1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真空感应炉炉前成分计算公式	编制真空感应炉炉前成分计算公式，并制定真空感应炉炉前成分计算公式使用规程，以提高真空感应炉炉前成分计算准确性，杜绝因成分计算错误导致的质量事故，提升成分计算速度
2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感应炉炉内炉衬拆除机构	对感应炉炉衬拆除设备设计和改进，以提高生产效率、生产成本等因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2.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资产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8.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三) 权属依据

1.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发票等权属证明；

5. 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

3. 《浙江价格信息》(2021年12月)；

4. 《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7. 有关工程的原始资料、工程承包合同、业务合同、询价记录等；

8. 资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9.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10.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

1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评估参数取值参考资料；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13. 主要产品的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14.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5.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6.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相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8.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9.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20.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性能成熟优异，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未来销售渠道较为稳定，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久立永兴合金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评估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 Σ 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

经核实，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了解到集中在信用较高、长期合作关联公司之间，且以往未发生过到期遭拒付的现象，故评估人员合理确信商业承兑汇票的可收回性；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均系货款，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具体为应收关联方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包括押金和员工备用金，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经核实，对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将其评估为零；其他各款项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生产中产生的废料，由于其通过后续生产等工序的回收处置后，可作为正常的原料投入生产工序，故按照其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其他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

为评估值。

由于库存商品销售价格均高于账面成本，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自制半成品产生的废料，由于其通过后续生产等工序的回收处置后，可作为正常的原料投入生产工序，故按照其可变现净值回收价值作为评估值；其他在产品根据企业资产的实际状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经核实，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期应可抵扣，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均系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由于其类似交易和租赁市场不活跃，交易案例和收益情况难以获取，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2) 成新率的确定

1) 复杂、大型、独特、高价的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K1) = 尚可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的计算公式为：

完损等级评定系数(K2) = 结构部分比重 × 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装饰部分比重 × 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设备部分比重 × 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K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其中 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本次评估 A1、A2 各取 0.5。

2) 其他建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3) 对于在核实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特别事项，按如下方法处理：

已出租的房屋，鉴于租赁期限较短，租赁价格相对合理，本次评估不考虑租约对其评估值的影响。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end{aligned}$$

(1) 重置成本的评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成新率。

1)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按

照现场调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技术状况、利用率、工作负荷、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2)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K1)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的委估设备，按其预计的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K)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本次对于委估的设备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故不考虑功能性贬值。

(4) 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了解，委估设备利用率基本正常，不存在因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引起的使用寿命缩短等情况，故不考虑经济性贬值。

3. 在建工程

由于该项目建设不久，各项投入时间较短，经了解，支出合理，工程进度正常，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

本次评估土地价格设定为土地开发程度为熟地，即宗地红线外“五通”（即通电、通信、通路、通上水、通下水）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业用地在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根据湖州市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由于评估对象为分别位于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8A 的工业用地，评估人员考虑到评估对象同类地段相似土地市场交易较活跃，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选用的评估方法简介及参数的选取路线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times F$$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F：待估宗地容积率指数/比较案例容积率指数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对于锻造加热炉设备控制报警系统等账面记录的办公软件，各软件市场价格与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差异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2) 对于 24 项专利技术(含专利申请)和 2 项专有技术，因其将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过程中共同发挥作用，因此本次评估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的技术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本次对技术组合的评估，拟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评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率，以收入为基数及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现累加确定评估值的方法。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收法规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和递延收益。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对于递延收益中已完工项目，其相关补助款期后无需支付，故将其评估为零；其余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6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费用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一年期 LPR 利率，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取得国债市场上剩余年限为 10 年和 30 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以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考虑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 24 个月的贝塔数据。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可比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2 年到 2021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D. 年收益率的计算方式：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调整，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

(5)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企业的风险特征、所处经营阶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 LPR 利率。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六)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闲置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账列应收票据），非经营性负债为关联方往来款、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借款（账列短期借款），不存在溢余资产。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七)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久立永兴合金公司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已剔除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负债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22年4月6日开始，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4月29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特种合金行业及下游市场的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鉴于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且企业管理层采取了各项措施致力于未来可以继续满足上述认定要求,故本次评估假设久立永兴合金公司在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来能够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政策与基准日保持一致,即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607,634,142.55 元，评估价值 638,988,408.51 元，评估增值 31,354,265.96 元，增值率为 5.16%；

负债账面价值 355,294,362.57 元，评估价值 353,710,945.90 元，评估减值 1,583,416.67 元，减值率为 0.45%；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52,339,779.98 元，评估价值 285,277,462.61 元，评估增值 32,937,682.63 元，增值率为 13.0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21,031,087.71	221,953,407.71	922,320.00	0.42
二、非流动资产	386,603,054.84	417,035,000.80	30,431,945.96	7.87
其中：固定资产	160,542,699.83	169,960,310.00	9,417,610.17	5.87
在建工程	167,165,021.20	167,165,021.20		
无形资产	58,528,176.07	79,542,511.86	21,014,335.79	35.90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58,415,344.21	62,474,580.00	4,059,235.79	6.95
无形资产——其 他无形资产	112,831.86	17,067,931.86	16,955,100.00	15,02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855.85	238,855.85		
资产总计	607,634,142.55	638,988,408.51	31,354,265.96	5.16
三、流动负债	266,810,125.21	266,810,125.21		
四、非流动负债	88,484,237.36	86,900,820.69	-1,583,416.67	-1.79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355,294,362.57	353,710,945.90	-1,583,416.67	-0.45
股东全部权益	252,339,779.98	285,277,462.61	32,937,682.63	13.05

评估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久立永兴合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288,560,700.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285,277,462.61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288,560,700.00 元，两者相差 3,283,237.39 元，差异率为 1.15%。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收益法评估结论相差较小，考虑到现行经济、市场环境、扩大产能及疫情影响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预测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等事项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反映了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的市场价值，其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和谨慎性。

综上所述，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稳健地反映久立永兴合金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85,277,462.61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伍佰贰拾柒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壹分）作为久立永兴合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久立永兴合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久立永兴合金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久立永兴合金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久立永兴合金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久立永兴合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久立永兴合金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资产租赁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考虑，但收益法评估时已适当考虑：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地址/设备情况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管件公司	2020.5.1-2023.4.30	2,380	厂房	浙 2019 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118 号产权证的模锻车间部分厂房及设备
胡英烨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2021.8.1-2022.8.1	105	员工宿舍	民盛花园 80 幢 502 室一楼
湖州吴兴财源墩纺织厂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2021.11.8-2022.12.31	180	员工宿舍	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三天门路 800 号辅助车间 304 室、307 室、406 室、504 室、506 室、507 室
沈佳琪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2021.9.27-2022.9.27	52.52	员工宿舍	湖州市梦想府 1233 室
陈明珠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2020.8.18-2022.12.31	50	员工宿舍	湖州市民盛花园 83 幢 502 室
李大鹏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2021.7.1-2023.7.1	89	员工宿舍	湖州市杨家埠永兴家园四幢 104 室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	2021.1.1-2022.6.30	/	/	公辅设施

久立永兴合金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重大租赁事项。

3.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792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4.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外，未对其他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7.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现已在全球多国爆发，已经对宏观经济以及市场信息

产生了重大影响。但目前该疫情对经济形势的后续影响难以准确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疫情后续发展对基准日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8.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9.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10.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1.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

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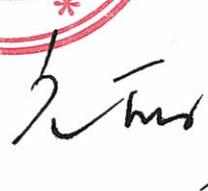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33240033


资产评估师
李纪中
33100008